

附件 1

## 期货居间人身份确认书

兹有\_\_\_\_\_ (个人/单位), 资金账号: \_\_\_\_\_ 在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交易, 本人/单位在期货交易期间, 指定\_\_\_\_\_ 为居间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本人/单位明确了解: 居间人, 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其业务范围仅限于投资者介绍, 协助甲方完成期货市场介绍、投资者资信调查、风险提示等工作,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凡本人/单位与居间人之间的行为或纠纷, 并不牵涉第三方。另本人/单位已知向期货公司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包括居间人报酬, 并由期货公司代为支付。

本人/单位知晓并理解本确认书所附《期货居间人展业活动及禁止行为》。

以上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自然人客户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单位客户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居间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期货居间人展业活动及禁止行为》

## 期货居间人展业活动及禁止行为

一、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根据期货公司的授权，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1.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期货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研究报告及相关的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期货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6. 居间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开发工作，向投资者宣传期货业务，同时为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居间人须接受期货公司关于对投资者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期货居间人应当在国家现有法规政策框架下在期货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利用市场委托活动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 利用投资者的资金、帐户为本人或其他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故意欺诈、隐瞒与订立居间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或提供虚假材料。
4. 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的承诺。
5.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其办理开户、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务。
6. 假冒期货经营机构员工。
7.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期货居间人。
8. 委托他人开发投资者。
9.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
10.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
11. 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12. 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3.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